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氮吹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书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旋转蒸发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步琦仪器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旋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0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85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自动纤维素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0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85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自动脂肪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06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85.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酶标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迪云享生物科技(南京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

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皓扬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08月07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